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14時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邱校長上嘉

紀錄：曾組長俊智

出席人員：詹主任秘書信德、蔡教務長慶同、潘學務長怡儀、詹總務長信德、潘研發長亮文（蔡組長敏玲代）、謝國際長斐紋、吳藝推處長明靜、邱館長宗成、羅資訊長禾淋、吳主任惠珠、洪主任伯暉、吳中心主任明靜、翁院長志文、張主任曉雯、黃主任俊錫、胡所長敏德、洪所長珮綺、顧院長世勇、鄭主任正雄（陳校聘組員渝晏代）、陳所長蕉、張所長清淵、王所長為河、文所長貞姬、陳代院長齡慧、潘主任昱（吳助理教授鴻樂代）、曾所長吉賢（蔡教授慶同代）、陳所長齡慧、耿院長鳳英、黃主任猷欽、顏所長上晴、蘇代理院長一志、張學程主任瑀真（李助理紫綺代）、潘代所長昱、蘇主任委員一志

列席人員：蘇組長美朱、袁主任子賢、林組長靜慧、宋組長岱芳

請假人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

一、宣讀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 議：洽悉。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

（1）本案建議修正如後：

條次	114年6月18日行政會議 建議修正內容	原提案修正內容
第3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執行長、教務長為副執行長、主任秘書、國際長、資訊長、各學院院長、<u>各系(所)主任(所長)</u>、主計室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擔任委員組成之。 <u>為各項招生考試榜示或緊急事件處置</u>，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招生委員召開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應併入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備查。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執行長、教務長為副執行長、主任秘書、國際長、資訊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外，另由相關招生系所主任(所長)</u>擔任委員組成之。 <u>本會會議之召開，以配合各項招生試務為原則。為試務業務順遂推動</u>，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招生委員召開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應併入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備查。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2.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後續並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3. 本校優秀職員工選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本提案先暫予保留，有關適用對象等相關意見，請評估研擬後再提會討論。

4. 有關為本校112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執行進度管考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依研究發展處建議原則通過，如附件三，並請執行進度尚需持續改善之項目與單位儘速完成改善。

5. 有關修正本校「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創作展演補助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6.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二)、臨時提案：(無)

四、會議結論：

- (一) 夏天將至，雖然是暑假期間在校之學生較少，但還是要請各單位務必節約能源並請總務處加強宣導。
- (二) 114年度圖書資料採購經費執行，尚有幾個單位執行情形不佳，請儘快完成圖書資料購置並請圖書館協助，以如期達成年度圖書預算執行率。
- (三) 有關本校相關資訊E化系統建置及開發，後續因還需測試並視測試情況去做修正，請資訊處之相關時程應該再提前並務必在開學前讓學生或其他相關單位可順利使用。

參、散會 (15時58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05373號函備查

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6、9條文

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9條文

106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85392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文

109年1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155171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文

- 一、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招生，係指本校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宜。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執行長、教務長為副執行長、主任秘書、國際長、資訊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主計室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擔任委員組成之。

為各項招生考試榜示或緊急事件處置，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招生委員召開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應併入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備查。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各項招生規定、招生計畫及招生名額。
- (二) 審定各項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章則事項。
- (三) 議定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
- (四) 裁決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
- (五)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六)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五、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副校長、教務長或其他一級主管代理。本會決議及各項文書事務等工作，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執行及行政協調。

本會召開會議時，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於每年度招生作業期間，視需要召開年度工作籌備會、試務工作年度檢討會、各學制放榜會議及違規案件處理會議等。

除年度會議外，本會得視會議性質，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出席。

本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招生相關爭議或申訴。專案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校長聘任之，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七、本會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試務、試場、命題、閱卷、閱

場、總務、主計、出納及資訊等工作組，並聘請相關人員兼任之。

- 八、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包括：不得擔任命題、閱卷、面試委員等，違反規定者，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

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30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3 日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30 日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7 月 11 日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8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文化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職員因下列情形需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者，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申請補助其國外旅費（含大陸地區旅費），其補助原則應確屬因公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本校長遠發展與學術專業品質之出國計畫或其他因公務需要派員出國。

三、出國計畫應充分準備蒐集資料，詳擬出國計畫，考慮前往國家之安全問題，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除非必要，應避免三年內相同考察計畫。
- （二）研訂各項考察細項並準備訪問機關（構）學校之提問資料。
- （三）選派人選應熟悉業務，具有相關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所提出國計畫任務。
- （四）出國時機應避免影響公務。
-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行程安排應適當。
- （六）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四、申請本校年度派員出國（不含大陸地區）計畫者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與編制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及期程申請陳報，核定後納入年度預算執行。本要點出國計畫申請案件應於出國前以電子簽呈提送申請，申請單位需填寫紙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職員因公出國申請表」隨文遞送，並檢附出國預算表、出國行程表等相關附件於公文內。公文流程設定第一層決行並會辦國際事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教師須先加會教務處），奉核後辦理出差申請及核銷作業。

五、除因學校指派辦理國際事務外，每人每年度出國旅費補助以不超過三

次或二十萬元為原則（含大陸地區）。

- 六、因公出國人員應依核定期限及國家或地區，非經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 七、奉核定之出國計畫應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執行，但變更以一次為限。
- 八、依本要點獲得經費補助之出國計畫，赴大陸地區計畫案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於返國三週內提出出國報告；派員出國（不含大陸地區）計畫案，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於返國二個半月內提出報告。因公出國人員，須在出國旅費核銷前繳交出國報告。若有逾期提出報告之情事，將納入當年度或次年度審議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補助之參考依據，逾期者將考慮不予補助。前項出國報告以及出國報告審核表（如附表四）簽會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閱後，請自行至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上傳繳交出國報告書。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自籌收入支應。出國計畫核定後應依本校經費動支程序辦理並完成出國請假相關手續。
- 十、校長因公出國案件由國際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改善進度管考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近年來學術二級單位增加至 29 個，同時與數位科技產業進行異業結盟，擴展多元藝術專業之創研實力。惟於目前在學人數尚不足 2,000 位、專任教師人數少於 110 位及人力資源與預算均無法擴增之情況下，不僅壓縮原學術單位之規劃或配置，亦有跨領域專業師資不足的困境。 【建議事項】 1. 宜重新檢視單位規劃與配置，分析各教學單位之招生情況以及畢業生就業情形，依招生總量和教師員額，修訂整體發展策略，將	1. 為健全本校學術單位發展，將於符合學校自我定位與願景之基礎上，進行學術單位結構調整： (1) 元宇宙學院及所屬系所將整併與精簡。依本校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元宇宙學院與共同教育委員會進行合併，相關細節再進一步研議。 (2) 目前隸屬學院之二級中心表列如下。有關該等中心之設置、考核與退場等，將研擬本校「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附件1)，使學院級研究中心之運作有法可依，組織發展亦能更趨完善。	元宇宙學院、研發處 ☐完成改善，說明： ☒持續改善，說明： 1. 為配合本校之未來發展策略，盱衡元宇宙學院整體未來發展及師資質量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擬規劃元宇宙學院與共同教育委員會進行整併更名為「跨域創生學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建議：無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學術單位結構調整至適當規模並符合其專業屬性，另可評估適度以校務基金或其他資源充實編制外師資之可能性。	<table><tr><th>學院</th><th>中心</th></tr><tr><td>音樂學院</td><td>亞太音樂研究中心</td></tr><tr><td rowspan="3">音像藝術學院</td><td>音像藝術媒體中心</td></tr><tr><td>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td></tr><tr><td>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td></tr><tr><td rowspan="2">文博學院</td><td>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td></tr><tr><td>臺灣藝術史暨檔案研究中心</td></tr></table> 2. 有關以校務基金或其他資源充實編制外師資一節，依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訂定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各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上限為8%，本校現有教師數已達上限，教育部如能放寬聘任比率，對於緩解本校師資不足之困境，將有所助益。惟本校亦將配合學術單位結構調整，同步檢討現有師資員	學院	中心	音樂學院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博學院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臺灣藝術史暨檔案研究中心	2. 元宇宙學院與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整併案，已於本校114年2月26日召開之113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中審議通過。待元宇宙學院所屬各系所整併與更名案獲教育部核定後，將再提送整併後之學院計畫書。 3. 有關本校「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尚在研議中。	
學院	中心													
音樂學院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博學院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臺灣藝術史暨檔案研究中心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額，以改善跨領域專業師資不足之困境。		
【待改善事項】 2. 該校設有「校務發展總辦公室」，惟該辦公室目前主要執行教育部各項計畫，實際運作內容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較低。 【建議事項】 2. 宜依其「校務發展總辦公室」名稱，肩負校務發展事務之規劃與辦理。	1. 鑑於本校原設「校務發展總辦公室」係臨時任務編組之編制外單位，以執行教育部各項計畫為主要任務，確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薄弱，爰參採委員建議進行組織調整。 2. 本校人事室於113年8月1日簽奉核准有關「校務發展總辦公室」之主管不續聘案（公文文號1131600133），原業管之USR計畫業務移轉至共同教育委員會，114年度後併同其餘計畫調整至研究發展處，並裁撤該單位。 3. 有關校務發展之運作則依循既有行政程序規劃與推動。	研發處 ☒完成改善，說明： 原校務發展總辦公室業已裁撤，所轄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藝與術」、美感教育計畫及校務USR計畫均移研發處辦理。 ☐持續改善，說明：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建議：
【待改善事項】 3. 該校依產業趨勢與高等教育發展	依本校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	元宇宙學院 ☐完成改善，說明：	☐解除列管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陸續整合或成立新學院及系所，並於國內首創元宇宙學院。惟該校未來發展策略和學院下設單位之專業屬性與關聯性不明確，如元宇宙學院包括「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與「聲響科技研究所」2 個單位，無法反映該校結合區塊鏈、TMT 及 NFT 等相關前瞻議題，難以達成自訂「建構全藝術交流與科技整合之元宇宙空間」的發展目標。 【建議事項】 3. 宜檢視該校發展策略 4 面向及學院下設單位之適切性與專業關聯性，使人才培育能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政會議決議，元宇宙學院與共同教育委員會進行合併，相關細節將進一步研議。	■持續改善，說明： 1. 有關本校元宇宙學院與共同教育委員會進行整併更名為「跨域創生學院」，已於本校114年2月26日召開之113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中審議通過。另元宇宙學院碩士班及聲響科技研所進行系所整併更名為「藝術與智能應用研究所」，並以「藝術為體、科技為用」為主軸進行課程規劃，以符合聲響科	■繼續列管，建議：無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技研究所與碩士班 整併之多元跨域發 展終極目標。 2. 元宇宙學院碩士班 及聲響科技研究所 整併更名案於本校 114年2月26日召開 之113學年度臨時 校務會議中審議通 過。系所整併更名 之計畫書業已提送 教育部進行審核。	
【待改善事項】 4. 該校內部稽核結果雖呈現各稽核 項目對應的稽核方式、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及改善措施或興革建 議，然未納入後續管控情形，無 法確認該檢核項目是否完成後續	1. 本校歷年內部稽核結果確依規定請稽 核項目之業管單位依稽核人員所提改 善措施或興革建議，填覆內部控制興革 建議追蹤情形表，以管控後續改善狀 況。	研發處 ■完成改善，說明： 已參採委員建議修改 「內部控制興革建議 追蹤情形表」，並自113 年度起適用。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建議：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之改善。 【建議事項】 4. 宜增加「內部控制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之欄位，明確標示各稽核項目「列管或解除列管」的情形，以確認需改善之稽核項目的後續追蹤已完成。	2. 已依委員建議，於「內部控制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之欄位增加「列管或解除列管」項目（附件2），併於行政會議提案審議，以確認需改善之稽核項目後續追蹤已完成。	☐持續改善，說明：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未設有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不利鼓勵教師卓越教學。 【建議事項】 1. 宜訂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辦法」，落實執行獎勵教學績優教師，以增加教學創新氛圍與動力。	為鼓勵教師卓越教學，本校參採委員建議，研擬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已於113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附件3）。	教務處教資中心 ☐完成改善，說明： ☒持續改善，說明：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將於本學年第一次舉辦。擬於8月開始遴選。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建議：無
【待改善事項】 2. 該校教師 108 至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積核定僅 11件，	1. 本校自113學年度起，陸續邀請曾經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有顯著成效之	教務處教資中心 ☐完成改善，說明：	☐解除列管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教師投入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強化。 【建議事項】 2. 宜提供有效誘因與建立合適之教師支持系統，例如建構校內外合作平臺或工作坊，協助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並申請相關專題計畫，同時將計畫成果發表於重要的學術刊物。	教師，例如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維君教授，至本校辦理教師成長活動專題講座或工作坊，並持續宣導有關各單位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活動。 2. 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亦參考他校做法研擬相關獎勵措施，邀請教師參加跨校社群，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並申請相關專題計畫，同時將計畫成果投稿於 JSOTL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 3. 經查，本校與臺藝大、北藝大113年度獲核定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教師人數比如下表，足見本校相關配套措施是有產生成效的，惟未來仍有改善空間，將是本校努力的方向。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8 1257 1350 1364"> <tr> <th>學校</th><th>件數</th><th>教師人數</th><th>佔比</th></tr> <tr> <td>南藝大</td><td>4</td><td>102</td><td>4%</td></tr> </table>	學校	件數	教師人數	佔比	南藝大	4	102	4%	■持續改善，說明： 114年有5位教師提出申請。同時中心亦持續宣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活動。	■繼續列管， 建議：無
學校	件數	教師人數	佔比								
南藝大	4	102	4%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臺藝大	5	160	3%		
【待改善事項】 3. 該校多數教師仍需肩負行政支援之責，且有部分教師 1 人肩負 2 個行政主管職務之情形，以致加重教師負擔，影響教師教學與個人學術成長。 【建議事項】 3. 宜檢討於有限資源下，人力資源配置與擴增之規劃，並將行政業務轉型數位化，以降低人力負擔，使教師專注於教學及研究，行政服務效能亦能提升。	未來將透過組織再造，避免產生教師1人兼任2個主管之情形，並配合行政業務數位化成果，調整人力資源之配置。					人事室 ☐完成改善，說明： ☒持續改善，說明： 持續進行組織再造，並適時配合行政業務數位化成果，調整人力資源配置。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建議：無
【待改善事項】 4. 該校 111 學年度高達 5 位教師與 7 門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低於 3.5 分，且自 109 學年	1. 本校每學期均舉辦至少四場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安排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辦理講座或工作坊，幫助教師專業增					教務處 ☒完成改善，說明： 各學期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分數不佳之教師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度起未達 3.5 分之授課教師數與課程數逐年遞增，教學品質有待強化。 【建議事項】 4. 針對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分數不佳之教師，除填寫改善措施外，宜根據調查結果反映之問題與該教師專長，安排相關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教學品質。	能。自113學年度起，將根據教學意見反映不佳之個案教師，邀請其專業領域人士分享教學經驗，以提升專業教學品質。 2. 本校各學期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分數不佳之教師經系所學院主管輔導改善教學後，於次學期均已改善無不佳之情事（附件4）。	經系所學院主管輔導改善教學後，於次學期均已改善無不佳之情事。 ☐持續改善，說明：	建議：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學士班各入學管道之就學穩定率不佳，尤以繁星入學與個人申請之休退學人次較高，目前仍未就各招生管道之學習狀態提出分析及對策。 【建議事項】 1. 宜針對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學習狀	1. 本校歷來均針對不同管道入學生進行學習分析，108至112學年度各該學年度入學生之累計各學期休學人次暨退學人數占比如下列簡表，教育部要求查填的表單如附件5。 <table><tr><th>學年度</th><th>入學管道</th><th>歷年休學比率 (入學至 112 學年度累計人次占比)</th><th>歷年退學比率 (入學至 112 學年度累計人數占比)</th><th>歷年學年度平均成績</th></tr><tr><td rowspan="2">108</td><td>特殊選才</td><td>0.00%</td><td>0.00%</td><td>82.38</td></tr><tr><td>繁星推薦</td><td>56.00%</td><td>28.00%</td><td>82.77</td></tr></table>	學年度	入學管道	歷年休學比率 (入學至 112 學年度累計人次占比)	歷年退學比率 (入學至 112 學年度累計人數占比)	歷年學年度平均成績	108	特殊選才	0.00%	0.00%	82.38	繁星推薦	56.00%	28.00%	82.77	教務處 ☐完成改善，說明： ☒持續改善，說明： 透過不同入學管道之學生休退學生及成績不理想者並無顯著關聯性，惟為提高就學穩定度，本校仍持續積極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建議：無
學年度	入學管道	歷年休學比率 (入學至 112 學年度累計人次占比)	歷年退學比率 (入學至 112 學年度累計人數占比)	歷年學年度平均成績													
108	特殊選才	0.00%	0.00%	82.38													
	繁星推薦	56.00%	28.00%	82.77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態進行分析並提出應對策略，以因應各入學管道學生的學習差異，提高其就學穩定度。		個人申請	34.48%	12.07%	78.54	規劃因應之道如后： 1. 挹注資源強化教學輔導機制。 2. 結合 IR 資料分析，進行有效招生。 3. 強化諮商輔導除協助學生處理身心狀況與緊急事件。 4. 強化學生在校生活適應，提供相關學習助學金方案。	
		四技二專	0.00%	0.00%	85.47		
		分發入學	56.41%	18.42%	82.1		
	109	特殊選才	100.00%	20.00%	75.26		
		繁星推薦	74.07%	37.04%	83.17		
		個人申請	38.60%	12.28%	82.11		
		四技二專	0.00%	0.00%	81.3		
		分發入學	56.10%	21.95%	82.2		
	110	特殊選才	0.00%	0.00%	80.13		
		繁星推薦	4.00%	16.00%	84.66		
		個人申請	20.69%	10.34%	78.89		
		四技二專	50.00%	16.67%	81.95		
		分發入學	73.81%	14.29%	75.16		
	111	特殊選才	0.00%	16.67%	76.14		
		繁星推薦	12.50%	0.00%	85.26		
		申請入學	28.30%	7.55%	79.66		
		四技二專	50.00%	25.00%	83.82		
		分發入學	35.71%	9.52%	77.49		
	112	特殊選才	0.00%	0.00%	84.15		
		繁星推薦	20.00%	0.00%	85.3		
		申請入學	16.39%	1.64%	79.54		
		四技二專	0.00%	0.00%	82.61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分發入學	37.21%	0.00%	78.31		
	2. 由上表所示，不同入學管道之學生休退學生及成績不理想者並無顯著關聯性，惟為提高就學穩定度，本校仍積極規劃因應之道，說明如下： (1) 本校 IR 研究實務分析四年制學士班 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休退學情形為例，透過相關數據了解學生休退學主因為志趣不合，凸顯招生專業化之重要性，期以持續累計資訊分析，協助學系研修招生策略，以招收適性之學生，提高其就學穩定度。 (2) 挹注資源強化教學輔導機制，具體作法含學生服務支持及導師輔導機制，於學期間不定期安排與學生聚會，藉此了解學生習性與需求，以輔導學生課業學習、生涯規劃與在校生活適應等。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3) 本校諮商輔導除協助學生處理身心狀況與緊急事件，同時亦推動心理健康假機制，鼓勵學生積極自我察覺，並提供相對應的個別輔導與轉介，使其安心就學。 (4) 強化學生在校生活適應，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提供經濟文化不利學生相關學習助學金方案，協助經濟不利學生減少打工時間以安心就學。		
【待改善事項】 2. 該校與 21 國 62 所大專校院締結姐妹校，惟參加海外研修學生人數較少，108 至 111 學年度僅 3 位學士班學生至海外研修，不利國際化之推動。 【建議事項】 2. 宜檢視和姐妹校之實質交流情	1. 108 至 111 學年係因 COVID-19 疫情爆發及後續疫情嚴峻之影響，原訂安排出國交換的學生受限於各國邊關封閉、簽證取得不易、疫苗施打要求、防疫隔離期長等原因而取消出國或不申請出國研修，致使出國人數較少。 2. 疫情結束後，學生至海外研修的情況	國際處 ☐完成改善，說明： ☒持續改善，說明： 1. 截至目前114年度預計出國的學生人數達15人，其中大學部5人，研究所10人。此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建議：無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形，並提供相關經費補助，以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	已逐步恢復正常，如下表： <table data-bbox="763 371 1417 914"> <tr> <th>學年度</th><th>大學部人數</th><th>研究所人數</th><th>總計</th></tr> <tr> <td>108</td><td>1</td><td>9</td><td>10</td></tr> <tr> <td>109</td><td>0</td><td>4</td><td>4</td></tr> <tr> <td>110</td><td>1</td><td>3</td><td>4</td></tr> <tr> <td>111</td><td>1</td><td>6</td><td>7</td></tr> <tr> <td>112</td><td>1</td><td>9</td><td>10</td></tr> <tr> <td>113</td><td>7</td><td>11</td><td>18</td></tr> <tr> <td>114</td><td>待補</td><td>待補</td><td></td></tr> <tr> <td>總計</td><td></td><td></td><td></td></tr> </table> 3. 長年以來本校學生至姐妹校交換包含海外實習，皆有學海及深耕計畫補助出國經費，學校每年亦有配合款預算補助學生出國。國際工作坊或國際藝術家聚會活動開放各學院單位可申請補助國外藝術家/學者來校交流。每年舉辦學生出國經驗分享會鼓勵校內學	學年度	大學部人數	研究所人數	總計	108	1	9	10	109	0	4	4	110	1	3	4	111	1	6	7	112	1	9	10	113	7	11	18	114	待補	待補		總計				項數據顯示，校內學生對於國際交流與海外學習的興趣與熱度，以及對拓展國際視野的重視。 2. 為了進一步鼓勵更多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國際處未來將持續舉辦「學生出國經驗分享會」，邀請曾參與交換或海外實習的學生分享他們的心得與收穫。透過這些活動，不僅能讓校內學生更了解海外學習的多元機會，也能幫助他們降低對陌生環境的擔憂，	
學年度	大學部人數	研究所人數	總計																																				
108	1	9	10																																				
109	0	4	4																																				
110	1	3	4																																				
111	1	6	7																																				
112	1	9	10																																				
113	7	11	18																																				
114	待補	待補																																					
總計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生至姊妹校交換或至海外實習，拓展國際視野等，未來將持續努力。	進一步激發出國學習的可能性。 3. 此外，國際處也將強化與姊妹校的合作關係，爭取提供更多機會，讓系所師生與姊妹校有實質的觀摩，參訪與學術交流，使學生能在不同文化背景中學習與成長。這些國際化的教育資源不僅能提升學生的專業能力，更能培養其跨文化溝通技巧，為未來的職場競爭力奠定良好基礎。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總務處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經多年努力，累積充裕現金與可運用資金，惟 109 至 111 年度收支餘絀皆呈現負數，且缺口逐漸擴大；實質餘絀自 108 年度起亦逐年快速縮小。雖已說明因受疫情、人員調薪及水電調漲等因素增加支出，惟尚缺乏長遠之具體改善措施和作法。 【建議事項】 1. 宜採用永續經營之觀點，進行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審慎評估經費來源與支出項目，擬定並實行開源節流計畫，包含尋求多元收入來源和降低成本之機會，並定期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	1. 本校基於永續經營理念，依 PDCA 管理循環，同時參採內控小組會議中有關開源節流之檢討與改善建議，每年擬訂開源節流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開源節流計畫、內控小組會議之檢討與改善建議，以及執行成效如附件 6）。 2. 為達永續經營之理念，除執行開源節流計畫外，並進行下列改善措施： (1) 配合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加強投資，研議定期存款以外之投資方式。 (2) 加強定期定額募款、重點式募款，積極爭取校外贊助經費。 (3) 定期依物價情形評估各項業務成本效益。 (4) 配合組織調整、空間規劃檢討合理之人力配置。 (5) 通盤檢討課程結構，整合共同開課，以降低教師授課負擔，減少超支鐘	☐完成改善，說明： ■持續改善，說明： 1. 每年度開源節流計畫皆依規定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將年度執行結果送會議檢討，並持續依結果改善。 2. 財務預算方面，主計室提供本校可用資金數額予投資小組作投資決策時有所依據。為增益校務基金投資收益，總務處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擬定並檢討投資策略及效益。本校自111年度起除定期存款(台幣及美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建議：無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點費。 (6) 工作簡化，能自動化者儘量自動化以減省人力。	金)外，已進行基金及ETF之投資，112及113年度有部分獲利了結。112年度獲利部分：投入成本約594萬元，獲利約75萬元，持有期間為111年至112年。113年度獲利部分：投入成本約826萬元，獲利約168萬元，持有期間為111、112年至113年。校務基金投資原則係確保基金的長期穩健發展及永續經營，自113年下半年起聘請校外委員，提供本校投資資訊及建議。114年度加大投資部位，年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度投資規模為5千萬元。 <table><tr><td>年度</td><td>投入成本</td><td>獲利情形</td></tr><tr><td>112</td><td>594萬</td><td>75萬</td></tr><tr><td>113</td><td>826萬</td><td>168萬</td></tr></table> 3. 募款方面，積極推廣藝術教育，並持續透過事件對外宣傳本校辦學績效，增進企業對本校之認同感及捐款意願，以增加募款金額；各系所亦經由各項學術研討及展演活動積極向外尋求資源；另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建立弱勢學生外部募款基金，持續強化募資量能以充裕受贈收入。本校募	年度	投入成本	獲利情形	112	594萬	75萬	113	826萬	168萬	
年度	投入成本	獲利情形										
112	594萬	75萬										
113	826萬	168萬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款金額持續成長，如下表。 <table><tr><th>年度</th><th>捐贈收入</th></tr><tr><td>110</td><td>1,795,702</td></tr><tr><td>111</td><td>1,894,457</td></tr><tr><td>112</td><td>2,296,729</td></tr><tr><td>113</td><td>2,503,860</td></tr></table> 4. 物價方面，校內有各出借場地費用一覽表，管理單位依每一場地特性評估其出借成本，並視情況調整費用；另，本校水電費收費標準根據前一年度用量及費用進行調整，以符實際使用情形。 5. 人力及組織方面，持續檢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經檢視各單	年度	捐贈收入	110	1,795,702	111	1,894,457	112	2,296,729	113	2,503,860	
年度	捐贈收入												
110	1,795,702												
111	1,894,457												
112	2,296,729												
113	2,503,860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位業務運作情形，藝術推廣處下設二級單位北區、中區、南區推廣中心等三中心，音像藝術學院下設之「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經評估無業務運作需求，已於113年裁撤。空間使用上，針對釋出空間審慎評估申請單位需求，以符校園空間使用效益最大化。 6. 開設課程方面，持續檢討調整課程結構，在整合共同開課方面，鼓勵各開課單位提高承認外系所學分數，114學年度新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內全校各開課單位已全部加入承認外系所學分數之規定，不但讓學生能有更多元之跨域學習，也同時降低教師開課負擔。另於113學年度第2期教務會議中業已修正通過併班授課者開課人數合併計算之規定，大大提高各開課單位與其他系所共同開課之意願。大學部之課程結構調整方面，自114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學分數調降為128學分（音樂系、國樂系及應音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系)，透過課程精實方式，並同時提高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以降低教師授課負擔，減少超支鐘點費。 7. 工作簡化方面，配合各單位人工作業 e 化需求，協助各單位釐清作業流程，並進行流程標準化，再據以開發或修改系統功能，以達成提昇作業效率、降低人力及作業成本及提供更高品質之服務。	
【待改善事項】 2. 該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中部分薪給支給標準低於國家訂定	1. 本校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及備註三說明「本表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支	人事室 ■完成改善，說明：本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已修正文字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11405 執行進度說明	113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決議
之最低薪資，雖於該表之備註三說明「本表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支給」，惟該法規未能即時修正，無法呈現實際狀況。 【建議事項】 2. 宜檢視約用人員薪資支給報酬之合理性與適法性，並配合法規適時修正該表，以反映實際薪給對應各等級與薪階之調整狀況。	給」，係參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其他國立大學校聘人員之薪酬標準表之作法辦理，尚無違反法制且現行無窒礙難行之處。 2. 為尊重委員寶貴意見，本校將研議修正草案，並提相關會議審議(俟修正草案通過後修正文字，並檢附修正後標準表，附件7)。	並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持續改善，說明：	建議：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創作展演及論文發表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計畫目標：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學士班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創作展演及學術研究，藉以協助學生提升課程學習成果，有效檢視「學系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並補助其資源(如材料費、場地費等)，使其學生專注於創作展演及學術研究，間接協助研究或職涯上的發展，特定本計畫。

二、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三、補助對象：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具本國籍且符合以下身分者：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二)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四、申請日期：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五、申請補助內容：

(一)參與項目：

1.就業職能助學金獎勵執行方案—至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 進行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

2.創作展演及論文發表補助實施計畫—結合課程學習與核心能力之養成，規劃並從事創作展演或論文發表。

(二)大學部學生每人核發獎助金以 15,000 元為原則，惟承辦單位得視預算執行情形，酌予調整獎助金額。

六、補助名額：以大學部 8 名為原則。

七、申請文件：

(一)補助申請表。

(二)指導教師指導同意書。

(三)展演作品相關紀錄(如節目單)[或論文摘要](#)。

八、經費核銷：申請通過者，應於核銷截止日前繳交成果報告及其相關文件辦理核銷撥款。

九、每人每學期申請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

十、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及本校外部募款基金之經費支應。

十一、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營造尊重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服務原住民學生，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功能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

二、原資中心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與發展。
- (五)原住民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六)原住民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七)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八)原住民學生與原鄉部落區域連結之推動。
- (九)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之推動。
- (十)配合教育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三、原資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人員編制如下：

- (一)原資中心置主任1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
- (二)秘書1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三)職員 1 人，負責執行中心相關業務，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用之。

四、原資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

- 1. 校長並兼任召集人。
- 2.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學生代表：由原住民族學生擔任，至多兩人。

(三)校外專家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之，期滿得續聘。每學
年應召開一至二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
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